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2 萬 4,794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7 月 1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要旨</p> <p>(一) 申請人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委託其母周○鈴向健保署異議，略以申請人在美國出生，隨即往僑居地南非，因母親於 96 年 2 月確診乳癌，選擇回臺治療，申請人跟隨回臺，於 96 年 5 月 29 日入籍並就學，設籍時戶政人員並未告知辦理健保，自始均自費就醫，從未申辦健保卡，也未使用健保資源，因疫情直至 112 年返國，4 月 28 日恢復戶籍，同時辦理退保，不知有爭議需於 60 天申請，於 113 年 5 月 9 日收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希望免繳保險費云云。</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以健保北字第○號函復申請人，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申請人於 96 年 5 月 29 日初設戶籍登記，110 年 2 月 1 日逕為遷出登記，112 年 4 月 28 日恢復戶籍，未依規定主動辦理加保，該署曾以 99 年 2 月 10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通知應依適法身分辦理加保。申請人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始辦理自 107 年 5 月 1 日(公法 5 年請求權)起加保至 110 年 2 月 1 日除籍退保，並自 112 年 4 月 28 日恢復戶籍加保及自 112 年 5 月 9 日出國停保，應補繳之保險費一併於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收。 2. 該署已於開計申請人 112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及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2 萬 5,620 元；申請人已於 113 年 6 月 28 日繳納 112 年 4 月保險費 2 萬 5,620 元、滯納金 1,281 元及執行費 96 元，共計 2 萬 6,997 元。 3. 次查，申請人自 110 年 2 月 1 日除籍至 112 年 4 月 28 日恢復戶籍已逾 2 年無參加本保險紀錄，依法應於恢復戶籍屆滿 6 個月之日始參加本保險，爰該署依法註銷 112 年 4 月 28 日加保及同年 5 月 9 日出國停保，並核定 112 年 10 月 28 日(恢復戶籍屆滿 6 個月之日)加保及同日出國停保。有關註銷申請人 112 年 4 月 28 日加保後溢繳之當月(112 年 4 月)保險費 826 元及滯納金 41 元，該署將於 113 年 7 月下旬辦理退費。 4. 該署已重新核定自 112 年 10 月 28 日加保及同日出國停保，即自 112 年 10 月起停保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該署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嗣後如有入境返國，不論停留期間長短，請依規定

	<p>辦理復保或加保手續。</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三)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p> <p>二、本件依卷附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顯示，健保署於申請人 113 年 5 月 10 日委託其母申訴前已開立繳款單，計收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及 112 年 4 月保險費計 2 萬 5,620 元、滯納金 1,281 元，嗣申請人申訴後，經健保署以系爭 113 年 7 月 15 日健保北字第○號函註銷其中 112 年 4 月保險費 826 元及滯納金 41 元，爰本件審議範圍為健保署計收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計 2 萬 4,794 元 (25,620 元-826 元=24,794 元)及滯納金 1,240 元(1,281 元-41 元=1,240 元)，先予敘明。</p> <p>三、關於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計 2 萬 4,794 元部分 此部分保險費業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則健保署循申請人申訴，就申請人設籍情形、輔導納保過程及保險費計收狀況等所為之說明，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尚有未合，應不予受理。</p> <p>四、關於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240 元部分</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是以，被保險人如未於期限內繳納前開保險費，得寬限 15 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自寬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 1 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限。</p> <p>(二) 查申請人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計 2 萬 4,794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在案，已如前述，惟申請人迄於 113 年 6 月 28 日始繳納，則健保署以每逾 1 日加徵其應納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並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計收此部分系爭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滯納金計 1,240 元 (計算式：24,794 元 X5%=1,240 元)，於法尚無不合。</p> <p>五、申請人主張其 96 年第 1 次入籍時，戶政事務所沒有善盡完全告知</p>

職責，所以沒有加入健保，回臺期間均自費就醫，其長期居住南非，不了解戶籍制度和健保加退保制度及其相關性，相關信件寄到戶籍地，家裡只有 80 多歲外祖母可能有收信件，但不會拆封及處理非自己的信件，其長居海外無法知道相關訊息云云，惟業經健保署意見書陳明如下，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 (一)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主動申報制，賦予保險對象主動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職權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依法核定加保，以保障其健保權益。
- (二) 依戶籍法第 67 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即本國人參加本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故申請人在臺陸續設有戶籍，合於投保資格期間自屬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並應依規定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 (三) 隨著電子資訊科技蓬勃發展，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有公開資訊供民眾查閱健保相關訊息，又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與是否長居國外、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等事由，均不影響其有戶籍期間應依規定加保及繳納系爭保險費之結果。
- (四)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倘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其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六、綜上，關於計收申請人 107 年 5 月至 110 年 1 月保險費計 2 萬 4,794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健保署計徵系爭保險費滯納金 1,240 元，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請人一併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113 年 5 月 2 日士執丙 113 健○字第○號執行命令影本，因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投保單位、保險對象或扣費義務人未依本法所定繳納期限繳納保險費時，得寬限十五日；屆寬限期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限屆至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應納費額百分之零點一滯納金，其上限如下：二、於保險對象為其應納費額之百分之五。」

五、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